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张黎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张黎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李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李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李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独立董

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提名庄慧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庄慧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振东 肖莹

2019年11月17日